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3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宝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亚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沈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50,205.81	37,713,175.46	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1,243.24	-12,832,167.05	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31,780.70	-13,726,087.10	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1,784.80	28,505,482.26	-10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60%	1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764,011.76	1,153,004,963.93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6,359,132.22	716,220,375.46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9,16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0,19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78.95	
合计	3,470,53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32.83%	98,500,000	73,875,000	质押	20,000,000
钱玉英	境内自然人	14.33%	43,000,00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11.54%	34,634,741	25,976,056	质押	17,500,000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2,50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2,500,000			
余泽琴	境内自然人	0.52%	1,547,700			
张进	境内自然人	0.21%	624,800			
深圳市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阳 2 号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551,987			
夏雪英	境内自然人	0.16%	471,000			
范国敢	境内自然人	0.13%	386,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玉英	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0			
朱丽霞	24,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25,000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朱宝松	8,658,685	人民币普通股	8,658,685			
余泽琴	1,5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700			
张进	6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800			
深圳市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阳 2 号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1,987	人民币普通股	551,987			
夏雪英	4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000			
曹泽翰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合计持有宝鼎万企 1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圆鼎投资 81.33% 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范国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32,6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254,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6,600 股，其他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61%，主要原因系收到的票据减少，大量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179%，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孙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长60%，主要原因系系本期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所致；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35%，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新客户，按销售政策新客户需预收货款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46%，主要原因系2016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期发放；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94%，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孙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项目贷款所致；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亏损35%，主要原因系本期亏损所致。

#### 2、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上升83%，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7%，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同比下降，财务利息支出减少；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205%，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本期末比年初增加，去年同期应收账款期末比年初减少，故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233%，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售土地所得；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740%，主要原因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77%，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孙公司上海复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5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在货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1%，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应收票据贴现，本期无贴现，同时票据托收也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9,280,046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售土地所得；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03%，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孙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63%，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2%，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终止开展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筹划开展2016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其中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1号”）认购9,921,569股，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2号”）认购15,686,274股，钱玉英认购21,450,9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建设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8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74元/股，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47,058,823股调整为47,095,761股，其中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由9,921,569股调整为9,929,356股；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由15,686,274股调整为15,698,587股；钱玉英认购数量由21,450,980股调整为21,467,818股。公司后续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3号），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讨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47,095,761股调整为23,547,880股，其中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由9,929,356股调整为7,064,364股；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变；钱玉英认购数量由21,467,818股调整为784,929股，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稿。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16年12月20日完成封卷工作，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拿到正式批文。【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2、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92,010,000.00元的编号为021C110201600134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72,688,546.72元、净值为45,162,589.10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11,070,823.57元、净值8,801,304.77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行的100,0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06月08日至2017年06月07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6月8日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为100,000,000.00元的《保证合同》；2016年6月8日朱宝松、朱丽霞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为100,000,000.00元的《融资担保书》，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00.00元。

3、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90,238,500.00元的编号为余杭2015人抵15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98,594,208.54元、净值83,473,543.67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27,356,800.00元、净值23,344,469.53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行的30,0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11月9日朱宝松与钱玉英、朱丽霞与宋亮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34,000,000.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元。

4、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90,238,500.00元的编号为余杭2015人抵15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98,594,208.54元、净值83,473,543.67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27,356,800.00元、净值23,344,469.53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行的30,0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

5、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90,238,500.00元的编号为余杭2015人抵15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98,594,208.54元、净值83,473,543.67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27,356,800.00元、净值23,344,469.53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行的30,0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7年3月31日，

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

6、2016年11月17日，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额18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11月17日，朱丽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132,0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截止2017年3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余额40,000,000.00元。

7、2016年7月13日，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6,187,055.00元的编号为DY0321160000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9,245,034.50元、净值为8,875,233.14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14,0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7月13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额为60,000,000.00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4,000,000.00元。

8、2016年7月13日，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6,187,055.00元的编号为DY0321160000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9,245,034.50元、净值为8,875,233.14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2,0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7月13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额为60,000,000.00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00元。

9、2016年7月13日，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6,187,055.00元的编号为DY0321160000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9,245,034.50元、净值为8,875,233.14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15,000,000.00元（期限为2017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20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7月13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额为60,000,000.00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合同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元。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其它承诺	承诺：若因宝鼎铸锻吸收合并塘栖铸造厂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或通知债权人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使宝鼎重工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0年03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控股股东、实际	股份限售的	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010年03月	股票上市	正常履行中

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及其控制的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朱宝松、朱丽霞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后，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01 日	之日起任职期间三十六个月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其它	本人作为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本公司作为宝鼎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钱玉英	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兼发行对象，承诺如下：1、本人及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宝鼎科技股票的情形。2、自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计划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如有）。3、本人认购宝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或合法筹集资金。4、本人系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配偶，除此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5、本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6、本人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发生变动时，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1）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2）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期间，在本人的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关联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方直接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与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3）本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宝鼎科技的股票：①宝鼎科技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宝鼎科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宝鼎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4）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及其控制下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创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鼎祥矿产品有限公司、杭州绿田农业有限公司、杭州名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展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钱玉英，公司董事靳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少伦、宋亮、鲁亚文，公司监事陈静、陈聪、张琪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魏小波、董事兼核心管理人员陈伟、龙英才等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员承诺</p>	<p>股份减持承诺</p>	<p>鉴于本人/本人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参与/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方式间接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宝鼎科技股票的情形。2、自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的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计划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的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如有）。</p>	<p>2016 年 09 月 1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管</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p>	<p>2016 年 09 月 1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宝鼎成长1号资管计划委托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员）承诺</p>	<p>其它</p>	<p>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人权利能力之中，本人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包括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及认购协议在内的相关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协议的履行不违反对本人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3、本人作为宝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人员，通过认购宝鼎1号份额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p>	<p>2016年09月13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份额系其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除宋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丽霞的配偶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鼎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期间，具备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本人应缴的出资缴付至指定账户，保证使宝鼎1号按时、足额募集完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5、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宝鼎1号所认购的宝鼎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述期间亦不转让所持有的宝鼎1号份额或退出宝鼎1号。6、本人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义务的规定，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p>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7、本人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除上述承诺外，宋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丽霞的配偶，进一步承诺如下：（1）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2）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期间，在本人的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关联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方直接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与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3）本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宝鼎科技的股票：①宝鼎科技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宝鼎科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宝鼎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	--	--	--	--	--

			(4)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宝鼎成长2号资管计划委托人 (上海复榆原股东或其配偶) 承诺	其它	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人权利能力之中，本人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包括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及认购协议在内的相关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协议的履行不违反对本人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3、本人通过认购宝鼎2号份额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份额系其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鼎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期间，具备履行本次非	2016年09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开发行人股票认购义务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本人应缴的出资缴付至指定账户，保证使宝鼎 2 号按时、足额募集完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5、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宝鼎 2 号所认购的宝鼎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述期间亦不转让所持有的宝鼎 2 号份额或退出宝鼎 2 号。6、本人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义务的规定，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7、本人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钱玉英	其它	<p>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人权利能力之中，本人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包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在内的相关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协议的履行不违反对本人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p>	2016 年 09 月 13 日	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法律或合同的限制。3、本人认购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股票系其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认购股票、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4、本人系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除此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鼎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5、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期间，具备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本人应缴的出资缴付至指定账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6、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人认购的宝鼎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7、本人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义务的规定，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本人及</p>			
--	--	---	--	--	--

		<p>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如下：①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②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期间，在本人的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关联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方直接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与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宝鼎科技的股票：a.宝鼎科技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b.宝鼎科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c.自可能对宝鼎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④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7、本人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p>			
--	--	---	--	--	--

			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已实施或将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亦不会用于偿还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公司未来三个月也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016年09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及其控制的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2010年03月08日	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其它	均承诺：如果宝鼎重工因补缴企业所得税的事宜而遭受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的处罚或给宝鼎重工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0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000	至	-8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努力拓展船用和非船用业务，企业主营铸锻件产品销量有所回升；但原材料价格上涨、新材料业务板块业绩未达预期等情况依然存在。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份亏损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将有所降低，亏损幅度逐渐收窄，但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仍无法达到盈利状态。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